

证券代码：831237

证券简称：飞宇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杨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季帅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编号：2024-01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季帅代表监事会作了 2023 年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出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批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同步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